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建城函〔2019〕243号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省城镇燃气行业专业人员 岗位考核的通知

各市州燃气主管部门，燃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住建部《关于印发〈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〉和〈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建城〔2014〕167号）精神，定于10月27日至11月10日开展全省燃气专业人员岗位考核。现将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岗位

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（岗位1），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（岗位2）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运行、维修和抢修人员（岗位3），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运行、维护和抢修人员（岗位4），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企业运行、维修和抢修人员（岗位5）。

二、考试批次及时间地点

考试根据电话报到情况按市州分批次进行。第一批：长沙、

株洲、衡阳、益阳和湘西州地区报考人员；第二批：常德、郴州、怀化和娄底地区报考人员；第三批：岳阳、湘潭、邵阳、永州和张家界地区报考人员。

考试时间：2019年10月27日下午14:30—16:30（第一批），11月3日下午14:30—16:30（第二批），11月10日下午14:30—16:30（第三批）；考试地点：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教学楼。

三、相关事项

（一）请各燃气经营企业准确核实报考人员的岗位及工种，按照本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批次时间和地点通知人员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准考证将在考试之前由考务工作人员发放，请报考人员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，无证件者不得进入考场。

（三）本次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四）考核合格的人员发放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蔡 熠 0731—89670689 ， 18229902626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9年10月17日